附件1

兵团购置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机奖补政策

制种玉米是兵团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制种玉米产业对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增加职工收入，确保粮食安全意义重大。为鼓励兵团新型经营组织和职工使用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技术及设备，推动制种玉米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对当年新购置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机的新型经营组织和职工给予奖补。

一、奖补对象

（一）职工；

（二）在兵团辖区注册的农工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组织。

二、奖补标准

对当年新购置的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机，每台一次性给予35万元奖补。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机应满足：动力125马力以上、工作行数6行、抽雄作业效率200亩/天等参数要求。奖补年限为2019-2021年。

三、工作程序

职工和新型经营组织购机后，由团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对奖补名单及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见人、见机、见票”等要求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意见，经团场同意后，将核查结果在团场（镇）、连队（村）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合格后报师市财政局审核，审核无误后拨付奖补资金。

四、资金拨付方式

参照《2018-2020年兵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兵农（机）发〔2018〕98号），按照农机购置补贴“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团级审核、师级兑付、直补到卡（户）”的资金拨付方式执行。

五、加强监管

兵师两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奖补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奖补对象有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有监管不力失职行为的，要进行追责。

附件：1-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购置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机奖补申请表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组织名称） |  |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身份证地址（注册地地址） |  | | | |
| 现居住地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申请购机情况 | 机具型号 |  | | |
| 机具参数 |  | | |
| 生产厂家 |  | | |
| 购机数量（台） |  | 申请奖补额合计（元） |  |
| 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 |
| 师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 |
| 师市财政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购置大型制种玉米去雄机奖补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日期：

注：此表一式四份，购机户、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财政局各存一份。

附件2

支持兵团农工合作社发展奖补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大力促进和规范农工合作社发展的意见》（新兵发〔2019〕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开展农工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不断促进兵团农工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通过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促进农工合作社整体发展水平提升。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支持农工合作社发展奖补政策。

一、奖补对象

在兵团范围内登记注册并依据《国家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兵团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和《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的农工合作社绩效考核办法》考核达标的农工合作社。

二、奖补标准

1.当年考核达标且考核分值达到80分以上的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和当年考核达标且考核分值达到85分以上的兵团级示范合作社，每家奖励10万元。

2.依法登记注册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且考核达标分值90分以上的农工合作社，每家奖励2万元。

当年不得重复申报。奖补年限为2019-2021年。

三、申报程序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合作社结合实际情况自愿申报。

2.国家级和兵团级示范社向所在师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服务窗口或通过师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邮箱、传真等方式向师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对申报的合作社进行实地绩效考核，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师市研究后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3.规范运行一年以上的合作社向团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申报，团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团场根据审核意见提出合作社奖励名单，在团场（镇）、连队（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合作社开展实地绩效考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合作社奖励名单，并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

4.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各师市上报的奖励名单进行审核，提出奖补意见上报兵团。兵团同意后，兵团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师市财政局，师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奖励主体。

四、绩效考核

1.各师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师市财政局对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要覆盖50%以上奖补合作社，确保奖励资金真正用于合作社发展，服务于全体社员。

2.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根据《国家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兵团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对获得奖补的合作社开展绩效抽查，抽查要覆盖10%以上奖补合作社。

3.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每年对开展奖补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全面了解奖补政策实施情况。检查中如发现合作社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情况，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且三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对师市、团场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有监管不力失职行为的，要严肃追责。

附件：2-1.国家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2-2.兵团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2-3.依法登记注册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农工

合作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2-4.兵团农工合作社奖励申报表

附件2-1

国家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一、依法登记设立（5分）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农工合作社依法办理变更登记。（1分）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2分）

　　（三）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订章程。（2分）

二、实行民主管理（15分）

　　（一）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3分）

　　（二）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4分）

　　（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4分）

（四）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采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4分）

三、财务管理规范（20分）

（一）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会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财会人员不得兼任监事。（4分）

（二）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4分）

（三）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4分）

（四）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理事会接受成员质询。（2分）

（五）监事会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也可以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2分）

　　（六）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2分）

　　（七）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年终定期向工商登记机关和农业主管部门报送会计报表。（2分）

四、经济实力较强（20分）

（一）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5分）

（二）固定资产：50万元以上。（5分）

　　（三）年经营收入：150万元以上。（5分）

　　（四）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工合作社参与“农社对接”、“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销售渠道稳定畅通。（3分）

　　（五）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2分）

五、服务成效明显（20分）

（一）坚持服务成员的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4分）

（二）入社成员数量：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100人以上（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农工成员占合作社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5分）

（三）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6分）

（四）带动农工增收作用突出，成员收入高于本团场（镇）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30%以上。（5分）

　　六、产品（服务）质量安全（15分）

　　（一）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10分）

　　（二）在同行业农工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5分）

　　七、社会声誉良好（5分）

（一）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2分）

（二）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3分）

考核分数为100分，考核得分需达到80分以上的才能申报奖励。绩效考核工作由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考核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兵团农业农村局。

附件2-2

兵团级农工合作社示范社绩效考核办法

一、依法登记（3分）

依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依法登记，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成立满二年以上。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

二、证照齐全（2分）

农工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三、组织机构健全（8分）

（一）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依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并设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部工作机构。（2分）

（二）成员(代表)大会、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2分）

（三）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2分）

（四）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享有的附加表决票不超过基本表决票20%。（2分）

四、管理制度完善（5分）

（一）有符合本社生产经营和管理特点、经成员大会民主讨论通过的章程。（2分）

（二）有决策议事、岗位职责、成员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营销、财务管理、盈余分配、社务公开、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3分）

五、财务管理规范（18分）

（一）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3分）

（二）严格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独立建账，核算规范，管理严格，档案完整。（3分）

（三）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晰。（3分）

（四）监事会负责财务内部审计，也可由成员(代表)大会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3分）

（五）财政扶持资金形成的资产，按入社成员人数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管护制度健全，管护责任落实。（2分）

（六）每年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并经监事会审核，在成员(代表)人会召开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每年向登记机关和农业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2分）

（七）自觉接受经营管理部门对其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作社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和成员权益变动表应于每季度末报送经营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备案。（2分）

六、盈余分配合理（8分）

（一）年终盈余分配符合《章程》和成员大会决议规定，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成员的盈余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5分）

（二）建立了发展积累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3分）

七、带动能力强（15分）

（一）种植业合作社成员达到50人以上；

（二）畜禽养殖合作社20人以上，水产及其他养殖合作社成员达到15人以上；

（三）果蔬等合作社成员达到30人以上；

（四）农机合作社成员达到30人以上；

（五）其他产业及类型合作社成员达到35人以上；

（六）带动非成员户达到50户以上。

八、生产经营规模大（15分）

（一）粮棉油生产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2000亩以上；

（二）蔬菜生产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露地蔬菜500亩以上，大棚蔬菜50亩以上；

（三）畜牧养殖合作社年饲养量达到：生猪5000头，奶牛300头，肉牛1000头，肉羊1万只、肉鸡20万只，蛋鸡5万只，鸭（鹅）3万只，鸽子20万羽；

（四）水果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500亩以上；

（五）水产养殖合作社池塘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特种水产养殖面积500亩以上，湖泊、水库等面积3000亩以上；

（六）农机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30台套以上，年作业面积3万亩以上。

（七）其他产业及类型合作社按业绩评定。

九、市场竞争力强（10分）

（一）合作社涉及主要产业是该行政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2分）

（二）生产经营规模高于当地同行业农工合作社的平均水平。（2分）

（三）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合作社所有成员能够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完整记录生产全过程，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2分）

（四）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合作社产品实行统一的生产技术规程和质量标准，标准化生产率达到100%。拥有注册商标，对获得“三品一标”中任何一项认证的可加分。（2分）

（五）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或在城镇建立连锁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流通渠道稳定顺畅。（2分）

十、服务农户能力强（10分）

（一）农工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出资成员占80%以上。（3分）

（二）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生产经营指导、农机维修、农资供应、产品销售等产供销一体化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产品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80%。（4分）

（三）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域内同行业非成员农工收入20%以上。（3分）

十一、社会声誉良好（6分）

（一）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引领作用强。（2分）

（二）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被通报批评、受到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2分）

（三）无不良信用记录，无不良社会反映。（2分）

考核分数为100分，考核得分需达到85分以上的才能申报奖励。绩效考核工作由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考核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兵团农业农村局。

附件2-3

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并规范运行一年以上的

农工合作社绩效考核办法

一、依法登记（10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并正常运行满一年。

二、证照齐全（5分）

农工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三、组织机构（ 10分）

（一）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依照章程规定行使职权。（5分）

（二）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并有会议记录。（5分）

四、管理制度（10分）

（一）有符合本社生产经营和管理特点、经成员大会民主讨论通过的章程。（5分）

（二）有决策议事、岗位职责、成员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营销、财务管理、盈余分配、社务公开、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5分）

五、财务管理（20分）

（一）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能力。（5分）

（二）认真执行合作社会计核算制度，独立建账，核算规范，档案完整。（5分）

（三）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完整清晰。（5分）

（四）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登记机关和农业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5分）

六、盈余分配（10分）

年终盈余分配符合《章程》和成员大会决议规定，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成员的盈余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七、带动能力（10分）

（一）种植业合作社成员达到20人以上。

（二）畜禽、水产及其他养殖合作社成员达到10人以上。

（三）果蔬等合作社成员达到15人以上。

（四）农机合作社成员达到20人以上。

（五）其他产业及类型合作社成员达到15人以上。

八、生产经营规模（15分）

（一）粮棉油生产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500亩以上。

（二）蔬菜生产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露地蔬菜200亩以上，大棚蔬菜50亩以上。

（三）畜牧养殖合作社年饲养量达到：生猪1000头，奶牛50头，肉牛100头，肉鸡10万只，蛋鸡2万只，鸭（鹅）1万只。

（四）水果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300亩以上。

（五）水产养殖合作社池塘面积达到300亩以上，特种水产养殖面积200亩以上，湖泊、水库等面积1000亩以上。

（六）农机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20台套以上，年提供作业服务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

九、服务农户能力（10分）

（一）农工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5%，出资成员占60%以上。（5分）

（二）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生产经营指导、农机维修、农资供应、产品销售等产供销一体化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产品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50%。（5分）

考核分数为100分，考核得分需达到90分以上的才能申报奖励。绩效考核由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考核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兵团农业农村局。

附件2-4

兵团农工合作社奖励申报表

（ 年度） 单位：%、户、万元、亩、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办公电话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登记注册日期 | | | |  | | | | | | 登记注册部门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成员数 |  | | | | | | | | | 农工成员数 | | |  | | | | 单位成员数 | | | | |  | | |
| 成员出资 |  | | | | | | | | | 货币出资 | | |  | | | | 非货币出资 | | | | |  | | |
| 农工成员出资/人数 | | | | | | |  | | | | | | 单位成员出资/人数 | | | | |  | | | | | | |
| 最低成员出资 | | | | | | |  | | | | | | 最高成员出资 | | | | |  | | | | | | |
| 带动农户数 | | |  | | | | | | | | | | 带动基地面积 | | | | |  | | | | | | |
| 主导产业/产品 | | | |  | | | | | | | | | 基地面积 | | | |  | | | | | | | |
| 注册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网站/网页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基本表决权票数 | | | | | | | | | | | |  | 附加表决权票数 | | | | | | |  | | | | |
| 上年召开成员（代表）大会次数 | | | | | | | | | | | |  | 上年召开理事会次数 | | | | | | |  | | | | |
| 上年召开监事会次数 | | | | | | | | | | | |  | 上年财务公开次数 | | | | | | |  | | | | |
| 基地/产品认证名称 | | | | | | | |  | | | | | 获得奖励/称号 | | | | | | | | |  | | |
| 统一采供主要农业投入品 | | | | | | | |  | | | | | 统一采供农业投入品比例 | | | | | | | | |  | | |
|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收入 | | | | | | | |  | | | | |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 | | | | | | | | |  | | |
| 农超对接的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农超对接销售金额 | | | | | | | | |  | | |
| 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名称 | | | | | | | |  | | | | | 建立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 | | | | | | | | |  | | |
| 获得扶持资金 | | | | | | | |  | | | | | 扶持资金来自何级何部门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 |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上年经营收入 | | | |  | | | | 上年实现盈余 | | | | |  | | 上年可分配盈余 | | | | | | | |  | |
| 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 | | | | | | | | | | |  | | 按成员出资分配盈余 | | | | | |  | | | | | |
| 成员户均直接获利 | | | | | |  | | | | | | | 比非成员人均增加纯收入比例 | | | | | | | | | | |  |
| 团场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师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兵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件3

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奖补政策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兵团向南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兵团党委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兵团南疆农业转型和优化升级，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奖补对象

在兵团南疆团场（镇）2019年1月1日后新建农业设施大棚（日光温室、钢架塑料大棚）的职工（农民）和在兵团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奖补标准

对规划区域内当年新建农业设施大棚（日光温室、钢架塑料大棚）进行奖补。按照“建一补一、先建后补”的原则，对每座标准日光温室，一次性补助4万元；对每座标准钢架塑料大棚，一次性补助1万元。奖补年限为2019-2021年。

三、奖补程序

**（一）申请受理。**实施主体建成农业设施大棚后，向所在师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服务窗口申报或通过师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微信、邮箱、电话、传真等电信网络方式申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进行整理汇总。

**（二）信息核对。**团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对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名单及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经报团场同意后，将核查结果在团场（镇）、连队（村）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三）组织验收。**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奖补对象进行检查验收，审核通过后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和兵团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提出奖补意见上报兵团。经兵团同意后，由兵团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师市财政局，师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补助主体。

兵师两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奖补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实施主体不改变设施农业的用途，做到农地农用。如发现奖补对象有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有监管不力失职行为的，要进行追责。

附件：3-1.兵团南疆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建设标准

3-2.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奖补申报表

3-3.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奖补验收意见表

附件3-1

兵团南疆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建设标准

日光温室建设标准：占压面积不少于1亩，依照兵团农业农村局制定的《兵团塔里木北缘垦区设施农业节能温室设计与建造参数》和《兵团塔里木南缘垦区设施农业节能温室设计与建造参数》设计建造。

塑料大棚建设标准：占压面积不少于1亩。大棚宽8～10米，肩高1.5～1.8米，脊高2.8～3.1米。

附件3-2

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地点（具体到地块） |  | | | |
| 建设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
| 简介 | （当年生产经营情况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基本情况） | | | |
| 实施主体  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标准，确用于农业生产；  3．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今后不得申请补助；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师市农业  农村局受理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实施主体、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3-3

兵团南疆设施农业奖补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 |  | | | 建设地点（包括地块、中心点坐标等） | | |  | |
| 实施主体银行卡号或账号 |  | | | | | | | |
| 简要说明：(设施建设情况、生产情况、预期目标、效益等) | | | | | | | | |
| 团场（镇）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确认情况 | 建设标准  是否符合 |  | （签字） | | 实际建设  面积（㎡） |  | | （签字） |
| 总价  （万元） |  | | | | 补贴资金  （万元） |  | | |
| 验收意见：  组长（签名）： （师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师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此表一式五份，实施主体、团场（镇）、师市验收组、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4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

林果业是南疆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产业。大力扶持发展林果业，对进一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南疆农业结构，促进产业扶贫和职工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兵团向南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兵团党委经济工作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现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奖补对象

兵团南疆团场（镇）职工（农民）和在兵团注册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奖补标准

对当年新定植苹果、香梨、葡萄，以整条田为单位（不低于100亩），推广应用主干结果、“厂”字型栽培模式及其配套技术，每亩一次性补助2000元。对当年新定植的石榴、樱桃、杏李、西梅及其它鲜食水果树种，以整条田为单位（不低于100亩），经验收符合种植规范和成活率标准，每亩一次性补助2000元。奖补年限为2019-2021年。

三、奖补程序

**（一）申请受理。**实施主体建成果园后，向所在师市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服务窗口申报或通过师市农业农村局公布的微信、邮箱、电话、传真等电信网络方式申报。师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后进行整理汇总。

**（二）信息核对。**团场（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对师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名单及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经报团场同意后，将核查结果在团场（镇）、连队（村）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上报师市农业农村局。

**（三）组织验收。**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奖补对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申报文件报师市。经师市专题研究后，报送兵团农业农村局和兵团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抽查，提出奖补意见上报兵团。经兵团同意后，由兵团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拨付到师市财政局，师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补助主体。

四、绩效考核

对申报奖补的果园进行评比打分，主要技术指标90分以上的纳入奖补范围（附件4-3）。

兵师两级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奖补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奖补对象有弄虚作假违规行为的，取消奖补资格，收回奖补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有监管不力失职行为的，要进行追责。

附件：4-1.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

4-2.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

4-3.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绩效管理表

附件4-1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主体名称和法人代表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地点（具体到地块） |  | | | |
| 建设日期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建设规模  （平方米） |  |
| 简介 | （当年情况以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基本情况） | | | |
| 实施主体  承诺 | 1．本人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证建设质量符合补贴标准；  3．如存在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今后不得申请补助；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师市农业  农村局受理意见 |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两份，实施主体、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4-2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果园建设企业、农工专业合作社名称或职工姓名 |  | | |
| 果园地址（包括具体地块、四至坐标） |  | | |
| 果园面积 |  | 果园主要产品 |  |
| 实施主体银行卡号或账号 |  | 联系电话 |  |
| 团场（镇）意见 |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师市验收组意见 | 组长（签名）： （师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师市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此表一式五份，实施主体、团场（镇）、师市验收组、师市财政局、师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附件4-3

兵团南疆林果业发展奖补政策绩效管理表

|  |  |  |
| --- | --- | --- |
| 果园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 | |
| **验收项目** | **评分参考标准及评议分数** |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园地**  **条件**  **（45分）** | 园相整齐，果树成活率95%以上；15分  四周林、渠、路、电配套；15分  具有节水灌溉设施。15分 |  |
| **生产**  **管理**  **（55分）** | 苹果、香梨、葡萄要严格依照《兵团标准化果园提质增效生产管理技术规范》设定的株行距，西梅、樱桃等其它鲜食水果品种采用宜于机械化操作的密度，要合理配置授粉树；20分  品种优、砧木纯、苗木大小一致，选用市场认可度高的优良品种和耐盐碱、耐抗寒砧木，无检疫性病虫害；15分  合理选择树形，苹果、香梨采用“主干结果”栽培模式，葡萄采用“厂”字型栽培模式，做好立架搭建；西梅、樱桃等其它鲜食水果品种采用适宜树形。20分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 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019年7月16日印发 |